

探討「內部審核」更名之芻議

鑑於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三者間的關係，是一個討論頗久的議題，且各界看法不同，為釐清三者關係，及未來能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規劃期程，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特撰本文進行探討，供各界參考。

許一娟（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副處長）

壹、前言

內部控制涉及層面廣泛且事涉機關所有業務，其中內部審核與內部稽核兩者英文均為「internal audit」，其與內部控制三者一起出現時，常令人混淆執行之主體、工作內容及其職責分際為何。鑑於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三者間的關係，是一個討論頗久的議題（馬秀如，民 88），為免將來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時，外界均將「內部稽核」認為即為「內部審核」，且悉將其歸由會計人員負責，爰有必要對

三者關係作進一步探討，並探討現行會計法等有關「內部審核」之名詞及其辦理範圍，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以免滋生外界誤解。

貳、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緣起與作法

一、緣起

（一）基於內部控制的重要，行政院多年來已由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部分陸續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國家廉政建

設行動方案」等規定，要求各機關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內部管理；並透過政風稽核、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府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資訊安全稽核及內部審核等 7 項稽核評估職能，維持政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二）鑑於仍有部分機關因內部控制不夠理想，致時有違失案件發生，復考量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已為國際潮流趨勢，行政院爰亟思就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虛心檢

專題

討，持續改進，務期周延。

二、推動作法

(一) 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基於內部審核屬其中重要一環，行政院主計處（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爰主動規劃，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簽奉行政院吳前院長核定，由秘書長於 99 年底籌組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且指定

主計總處擔任幕僚作業，在兼顧與國際接軌及符合我國實務運作需求，縝密研議規劃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二) 行政院內控小組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已籌辦完成 11 次委員會議，陸續審議通過「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多項內部控制規範，同時督促各部會督導所屬檢討改善缺失與提報重要議題，且逐級設立內部控制小組配合推動與辦理宣導訓練，以加強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

關間之縱向協助及橫向聯繫，跨出整合政府內部控制的第一步。復為使各機關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據以遵行，亦函頒共通性及個別性之個別職能作業範例，以及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等各類制度設計範例（下頁表 1），供參採運用。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 督促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責由各部會督導所屬針對重要且高風險之業務項目，依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結



● 行政院內控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開會情形

表 1 内部控制制度作業範例

職能別	屬性	業務或作業項目
個別職能	共通性	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政風業務 主計業務 人事業務 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業務 行政管考業務 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 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 採購業務 資訊安全業務
	個別性	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核定進度及管制作業
跨職能	共通性	人事費—薪給作業 採購作業 *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 物品管理作業 * 補（捐）助民間團體查詢結報作業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除標註「*」之作業尚在研訂中外，其餘均已由各權責機關研訂完成並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同意備查，並分行各機關參採。

果，於 101 年底前設計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組織調整者，得延至組改生效後 1 年內完成），並據以落實執行。

(二)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為側重源頭管理，降低控制成本，除責成各部會須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自我評估檢查，以利即時改善外；另主計總處刻正借鏡國內外先

進理論與實務作法，研訂供各機關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相關規範；又鑑於資訊科技之重要性，亦研議透過資訊系統輔助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以有效整合或簡化相關作業。

(三) 強化稽核評估及簽署聲明書，發揮課責功能：內部稽核之範圍涵蓋機關內部各項業務，各機

關現行運作之前揭 7 項稽核評估職能，係由幕僚單位各依相關法規與職掌辦理，並由權責機關加以督管，惟因現行承辦稽核評估職能之任一單位，其稽核專業及工作範圍均有所侷限；即便整合各項稽核評估職能，也缺乏針對機關主要業務有效執行內部稽核（如績效稽核）之機制。借鏡民間企業與國外先進國家政府等作法，多設置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專責監督事宜，協助管理階層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行政院內控小組雖已責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適合我國政府運作之內部稽核可行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中，惟行政院組織改造未能規劃設置獨立單位辦理，爰未來期能在不增加經費及人力之負擔下，研議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可行作法，以促

專題

使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實執行及由機關首長負起責任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發揮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

參、內部審核之緣起、發展與範圍

一、緣起

- (一) 依民國 58 年中央政府頒訂之「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劃綱要」第 20 項規定：「會計人員應依有關法律規定，切實受各級政府首長之指揮，並由行政院主計處加速研究，在有關主計法規中，規定會計人員應執行事前審核，控制收支。審計人員應著重事後審計，考核財務效能確定財務責任，各項手續並力求簡化，避免重複掣肘」。
- (二) 主計總處依前揭綱要規定，經會商有關機關後，決定會計與審計雙方職能的改進，以會計

人員執行事前審核，控制收支；審計人員著重事後之審計，考核財務效能，確定財務責任。於民國 61 年修正會計法時，特設內部審核專章，明定內部審核屬於行政監督範疇，由會計人員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行政監督，並為各機關辦理「內部審核」事務奠定基礎，從此，內部審核成為公務機關及事業機構之法定業務，會計法亦成為各政府機關訂定內部審核細則或辦法的依據。

二、發展

- (一) 任何一種制度之建置，均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需要而逐漸形成，絕非於一夕之間突發而成，內部審核的演變亦復如此。回顧民國初年，歐風東進，國內鐵路、鹽務等行業，由於業務上發生對外之債務或抵押關係，較早引入國外之

管理方法，在組織中即有內部審核部門之設立，隨後部分銀行、大規模公民營事業相繼設立審核處、審核人員，實施審核制度，惟因涉及審核範圍較為狹窄，致成效不彰（黃永傳，民 92）。

- (二) 民國 20 年 4 月 1 日國民政府成立主計處，我國主計制度亦於民國 20 年間創始，該制度創建之初，即以樹立廉能政府為目標，而制度之設計則擷取西方之「制衡」觀念為其基本原理，並創建了歲計、會計、統計之主計三聯制，內部審核在此三聯制中，擔任了回饋與制衡的重要角色，並為各機關實現施政目標與增進管理效能的重要工具。
- (三) 內部審核一詞雖首見於民國 61 年公布之會計法專章，惟其並未對內部審核給予確切之定義

及制度化；民國 62 年主計總處復訂頒「內部審核實施辦法」一種，以為專門規定內部審核之法令；嗣於民國 65 年該總處為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有所遵循，針對前揭辦法，經重新檢討後，予以廢止，並另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明定各機關訂定或修訂會計制度時，應參照該準則之規定，納入會計制度。該準則於民國 65 年 7 月通函各機關試行，並於民國 67 年 8 月正式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其間為配合相關法規及處理作業之更迭，復於民國 69 年、89 年及 99 年檢討修正若干條文，以迄於今。

(四) 除前揭準則外，民國 71 年所頒布之「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準則」，亦明定應將內部審核相關作業納入會計制度

中，並應將各機關共通之內部審核事項，納入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使各機關執行時有所依循。至民國 89 年行政院訂頒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則將內部審核定位為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之重要機制之一。

三、內部審核之意義與範圍

(一)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另依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內部審核按事項入帳之前後，

分為事前審核與事後複核，事前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事後複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二) 復依會計法第 96 條及前揭準則第 3 條規定，內部審核範圍包括：1. 財務審核：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2. 財物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3. 工作審核：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又前揭財務及財物審核之辦理範圍，可進一步分類如下：

1. 預算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2. 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3. 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4. 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5. 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

專題

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四、實務問題

(一) 前開審核範圍之重點，主要在於審核預算執行之合規性與會計事務處理之適正性，攸關會計人員之財務責任及會計責任，惟實務上常發生相關問題，舉例說明如下：

1. 採購事務及財務收支事項常涉及會計專業外之法律規定，非僅單憑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即可偵測違法事件之發生。
2. 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工作績效之查核範圍不明，且與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之工作審核為計算單位成本之審核，兩者似有所不同，致產生外界對會計人員工作審核範疇之認知差異甚大¹。
3. 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兩者之間難以界定，縱使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 主計總處編訂內部審核作業流程與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情形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惟如有員工個人拿不實憑證核銷或業務人員未依規定執行預算等違失行為發生，外界反多歸責於會計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或未落實內部審核責任所致。

4. 民國 61 年修正會計法時，特設內部審核專章，明定內部審核由會計人員執行，惟各機關會計機構組織編制未予擴充，員額亦未補充，內部審核工作大部分由原編制人員擔任，

在早期著重財務面之制衡防弊功能，以現有人力或足以擔負，惟因應環境變遷，審核範圍倘從財務收支事項審核被課以擔負至業務面之績效管理功能，以現有人力、組織地位、獨立性及專業性，實難負荷。

5. 現行公務機關尚未設立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審核」一詞，易被望文生義誤解其即為「內部稽核」。

(二) 綜合上述，確有必要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進程，比較並釐清內部審核與內部稽核

兩者間之區別，以杜絕相關爭議。

肆、內部稽核之形成與範圍

一、形成

- (一) 內部稽核究竟始於何時、何地，如今已難查考。首先體認內部稽核之需要，似起源於 18 世紀末客貨運及其他業務散布各地之美國鐵路公司；其後在美國擁有分支機構眾多的公司，如油、電、瓦斯、鋼鐵製造與聯營百貨公司等，相繼仿效採用；在此階段，稽核人員之主要角色在於檢驗交易記錄和財務報表之正確性，隸屬於會計制度一環之財務稽核（黃琬玲，民 90）。
- (二) 1950 年代後美國各大企業之內部稽核開始迅速蔓延且獨立於會計功能之外，而著重於管理控制功能（黃琬玲，民 90）。內部稽核人員技

能亦從原本只需要具備財會背景專長，擴充為尚需兼具產銷、企管、法律、工程技術等各門別的專業知識，從財務稽核走向全面性業務稽核。

- (三) 嗣後，為有效管理，內部稽核配合 COSO 在 1992 年及 2004 年有關內部控制架構之演進，其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愈發重要，亦即從全面性業務稽核邁向對於風險管理及治理之監督。

二、範圍

- (一) 依國際內部稽核協會於 1947 年發表有關「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一文，其中對「內部稽核」一詞加以定義為：「內部稽核之職責係於企業內以超然獨立之立場，從事會計、財務及其他業務之檢查及鑑定工作，對管理當局提供保護性及建設性之服務，為企業內部控制方法之

一，其功能為運用衡量與評估等法則，確定各項工作之執行效果」。內部稽核最原始之定義起源於此，依該定義，內部稽核範圍包括：

1. 檢查財務及營運資訊的可靠性與忠實性，以及用以辨識、衡量、分類及報導此等資訊的方法。
 2. 檢查現有制度，以確保重大政策、計畫、程序及法令之遵循。
 3. 檢查保障資產之方法，必要時並驗證此等資產是否存在。
 4. 評估所有資源之使用是否經濟及有效。
 5. 檢討營運或專案計畫，以確定其結果是否與既定目的及目標一致，並依照原訂計畫進行。
- (二) 1999 年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將內部稽核重新定義為：「內部稽核是一種獨立、客觀的確認及諮詢活動，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組織的營運，藉由有系統性及紀律化之

方法，來評估及改善組織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的有效性，以達成組織的目標」。此新定義開創內部稽核新境界，亦即將內部稽核工作範圍由業務稽核再延伸擴大至風險管理或治理，顯示隨著時代之演進，稽核之職掌與功能更加廣泛，旨在於協助管理階層發現問題，並提供未來改善之建議與諮詢，以增進組織之績效。

伍、內部審核與內部稽核範圍之比較

一、早期引進內部稽核觀念時，因翻譯名詞之差異，政府公務機關將之翻譯為「內部審核」，而國營事業多翻譯為「內部檢核」。多數公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鑑於管理上需要，早已有內部審核（內部檢核、內部稽核）活動的實施。例如經濟部曾於民國 58 年頒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實施檢核制度綱要」，

以為所屬糖、肥、油、電等事業建立內部檢核制度的依據。可惜實施未久，因各方觀點不一，加上民國 61 年會計法對內部審核制度有統一的規定，該綱要遂停止實施。

二、我國國營事業中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業，除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設有會計部門辦理內部審核外，尚設置檢（稽）核部門對所有業務活動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土地銀行之部門分工為例，說明如下：

- （一）企劃部：彙整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原則性規範）。
- （二）風險管理部：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專設稽核小組辦理查核。
- （三）稽核處：直接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該處負責內部控制之稽核，稽核方式分為一般查核、例行性專案查核及非例行性專案查核（如風險導向之查核）；並負責彙總

各管理單位出具之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評估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陳請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遵循法令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

- （四）會計處：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含內部審核），並於會計制度中訂定內部審核職掌；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其工作範疇與一般公務機關之會計單位無異。
- （五）依前述會計處與稽核處之業務相較，會計處執行會計事務之日常作業活動及偏重財務（物）審核事項，而稽核處主要係以超然獨立不執行作業活動之個別評估觀點，監督各單位之內部控制

是否持續有效運作。

三、另國外先進國家公部門大多比照企業部門之作法，設置內部稽核專責單位，以協助組織有效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如：美國依稽核長法，在聯邦各部會設立稽核長，直接向部會首長及國會報告；如前述，現行我國辦理稽核或評估之依據散見於相關法令規定，未設立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及專責人力，分由各機關職司研考、人事、政風、採購、事務管理及內部審核等單位人員辦理。

四、針對我國內部審核之 6 項範圍分別與國營事業及美國聯邦政府之會計與內部稽核等職能相較結果（下頁表 2），屬資產之實體稽核，如現金審核與採購及財物審核，美國大多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非由會計單位辦理；另工作審核，國營事業及美國之會計單位亦僅著重成本計算之複核，績效查核則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至於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

審核等多屬會計單位之經常性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工作，並非內部稽核之職掌，故國營事業及美國聯邦政府亦由會計單位負責。

陸、結論與建議

現行行政機關尚未設立獨立內部稽核單位，為免「內部審核」易被望文生義誤解其即為「內部稽核」，確有必要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進程，適正內部審核在其中所扮演之角色，及界定「內部審核」一詞之妥適性，並妥為比較、釐清內部審核與內部稽核兩者間之區別，以杜絕相關爭議與順遂內部控制相關業務之推動。

經參酌國外政府及國營事業之作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內部審核」、「內部稽核」雖均源自英文「internal audit」，惟演變至今涵蓋範圍及目的已不同，在早期內部控制制度側重於財務面時，內部稽核著重於財務稽核，其職能似與我國 99 年修正內部

審核處理準則前及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內部審核尚涵括工作績效查核之功能相同，惟內部稽核走向全面性業務稽核，甚至涵蓋風險管理或治理時，宜就兩者之差異進一步釐清，以免外界誤解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工作即為內部稽核，而使各機關內部各單位互相推諉，稽核工作悉由會計人員負責，肇致由會計單位單獨推行不動之窘境。

二、我國公務機關未如國營事業及國外政府之作法，設置獨立專責之內部稽核部門，此一部分，依行政院內控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短期以現行機制運作，中長期則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列入組織改造議題審慎研議處理。爰配合中長期「內部稽核」之運作，「內部審核」之名稱及職能範圍似宜配合正推動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予以清楚界定，使會計人


專題

表 2 我國內部審核職掌與國營事業及美國聯邦政府之會計與內部稽核等職能比較

我國政府內部審核 規範之職掌	我國國營事業		美國聯邦政府	
	會計業務之職掌	內部稽核之職掌	會計業務之職掌 (以農業部財務長辦公室 下設主計業務科為例)	稽核長之職掌 (以農業部稽核 長辦公室為例)
預算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進度之掌控，但通常無須於支用前審核經費預算。	視稽核計畫之安排，除非年度或專案之稽核計畫中，有安排此項稽核，否則並無此審核職掌。	監督預算執行：即時監控預算實際執行數，並編製績效報告。	並無特別規定，僅規定有稽查法令遵循之責。
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收付處理：廠商之間的收、付款項核驗與控制。 現金調節：定期編製銀行調節表，並與相關紀錄核對。	視稽核計畫之安排，除非年度或專案之稽核計畫中，有安排此項稽核，否則並無此審核職掌。	行政收付處理：含機關對廠商及其他政府機關之間的收、付款項核驗與控制。 現金調節：出納會計之處理、與國庫對帳。 財產調節：財產會計之處理、編製財產總帳與明細帳之調節表。	並無特別規定，僅規定有稽查法令遵循之責。
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 ² 、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與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視稽核計畫之安排，除非年度或專案之稽核計畫中，有安排此項稽核，否則並無此審核職掌。	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會計憑證、報表、簿籍等會計處理程序。	負責檢驗會計報告之精確性。
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基於管帳不管錢之分工原則，通常不會由會計人員負責零用金、庫存現金、保管品、現金及票據證券等之管理情形審核（如盤點等），而多半委由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或財務人員負責處理及監督。	通常年度或專案之稽核計畫中，均有安排此項稽核工作；或直接明訂為內部稽核之職掌。	僅負責與國庫對帳事宜。	並無特別規定，僅規定有稽查法令遵循之責。
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一般會計人員並不會負責採購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會同業務人員辦理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係該公司稽核室之職掌，或納入稽核計畫中執行審核。	無此規定	當主要的合約有違反法令之虞時，有稽查任何相關資料之權力。
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有關成本會計之職掌與政府會計人員類似，惟會計人員通常並不負責抽樣測定各類業務收入及成本之分配狀況，而由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視稽核工作之需要，決定是否進行抽樣測定。	視稽核計畫之安排，除非年度或專案之稽核計畫中，有安排此項稽核，否則並無此審核職掌。	複核及監督所提供服務之費率與價值，並針對其能否反映其所費成本提供建議修正意見。	負責檢驗營運及計畫之效率及經濟性，以避免浪費。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員之責任更爲明確。

三、主計總處前依馬總統提出「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之政見，從興利與防弊角度研訂改進作法，於民國 97 年 9 月間以院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執行預算之財務責任，並促使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由會計人員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參酌前揭會計審核方案之作法，似可於會計法內將「內部審核」更名爲「會計審核」等更令人一目瞭然之名詞，並確認會計人員所應擔負之審核責任。惟究以何種名詞表達較爲妥適，仍宜考量是否能使內部審核在組織體系之運作職能與責任能獲得進一步釐清，並協助機關達成內部控制提供可靠財務資訊之目標，審慎研處。

四、建議進一步明確內部審核之範疇，以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工作績效之查核爲

例，在內部審核人員本身各種工作條件（包括能力、人力及地位）未能充分具備之前，難以發揮工作績效查核之功能。故短期作法，會計人員除不斷汲取新知並時常參加各種講習與訓練外，可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爲應業務需要，得選用法制、經建行政、電子處理資料及有關工程職系之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位數十分之一爲原則」，借重非會計審計職系人員之專業知識。長期作法，仍宜配合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推動進程，對內部審核之工作範疇加以檢討與釐清。

五、最後，配合未來政府內部控制研議納入法律規範時，前述建議釐清「內部審核」與「內部稽核」兩者之分野，並檢討「內部審核」是否更名及明確化之相關議題，爲期周延，似可由相關權責機關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審慎研議，

凝聚共識，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後續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推動。

參考文獻

1. 馬秀如（民 88），〈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內部審核範圍之探討〉，《主計月報》，第 87 卷第 5 期，頁 26-33。
2. 黃永傳（民 92），〈會計人員在內部控制體系之角色〉，《主計月刊》，575 期，頁 31-42。
3. 黃琬玲（民 90），〈內部稽核人員的發展〉，《內部稽核》，35 期，頁 65-68。

註釋

1. 此一部份，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於 99 年檢討修正時，經參採財政部等機關研提建議意見略以：「工作績效之查核係報表使用者決定，會計人員之職責應為提供允當之會計數據供工作績效之查核」，爰依據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之工作審核定義及該準則第七章「工作審核」各條規定為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為符合實況及一致性考量，而將「工作績效」之用詞，修正為「工作成果」。
2. 財務報表之稽核為美國聯邦政府之稽核長職掌。❖